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市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VOC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285)

合資格會計師、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變動

深圳市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李聲揚先生(「李先生」)因個人事業發展理由已辭任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之職務，由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李先生確認並無任何事項須提呈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注意。董事會謹此感謝李先生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

董事會並宣佈已委任徐振權先生為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由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徐振權先生(「徐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國際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持有澳門東亞大學頒發之工商管理碩士，擁有超過十年財務及會計經驗，徐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八月於本公司曾任職財務總監、合資格會計師、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志列

中國深圳，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深圳市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的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內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於本公佈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志列先生、曹成生先生及朱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聞冰先生、周紅女士、董立新先生及王天祥先生。

本公佈將會自刊發日期起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內至少保存七天。

* 僅供識別